雪花阅读

火把是一种高度

——读胡德明散文画卷《欢乐的彝族火把节》

■韩晓红

一

当代康巴摄影界和文学的百花园中，胡德明的摄影和随笔不炫奇，不夸饰，不矫情，不趋时，总是默默地表达着，寓深爱于平易绵密的平面表达和叙事中，风格朴实而不失内在的生命韧性，就像邛都乃至我州九龙、泸定等乡野生长出的生机勃勃的各种各样不知名的野花小草。阅读这卷份量厚重的融摄影图片和随笔为一炉的画册，生民众多、炊烟交织、人间情味，在眼前构筑了一个魏紫姚黄、绚丽多姿的精彩世界，这无疑在彝族文化乃至康巴文化中都占有一席之地。

举着火把一路走来的文化，构筑了一幅靓丽的图景。在此图景中，人性在火把的光焰下得以彰显，灵魂在光焰下显现大爱。火把的丰富内涵赋予人性与艺术多维空间、别样风姿。

一起尝尝彝家的酒彝家的岁月，还得先从火把节的开幕仪式说起。开幕仪式在德明的镜头里，是一幅庄重而不失其活泼、磅礴而不失其沉稳、纷呈而不失其雅致的精彩画面。二分之一的构图，貌似简单，一半是冉冉升起的彩色火焰，于澄碧空阔的天海里，平添出喜悦与浪漫的内涵，作者在构图时，把半幅画面寄托于此，兴许意在昭示民族文化的深厚与洒脱浪漫之势，向来惜墨如金的德明竟然如此潇洒地挥洒出半幅画面，应该是难得的大手笔之举。

也是在天际处，也是在画面正中，一长排着金黄色服装的舞蹈者，手举火把道具，金黄色与红色的火焰交相辉映，营造出喜庆与博大气势，欣赏至此，脑海里情不自禁地涌现出四个字“天人合一”。云天、草、木、人相依相融，相生相伴，一个民族，与宇宙共存，与高天共存，与大地共存，灵魂与气质便油然而生。

记得诗人吉狄马加曾在《彝人谈火》中吟诵出这样的诗句：

“给我们的血液，
给我们的田地
你比人类古老的历史还要漫长
给我们启示，给我们慰藉
让子孙在冥冥中，
看见祖先的模样
当我们离开人世
……你都会为我们的灵魂
穿上永恒的衣裳。
……你是禁忌
你是召唤
你是梦想
给我们无限的欢乐，
让我们尽情地歌唱”

张扬优美的诗句，把我引入温暖而浪漫的世界，引入深邃而富有魅力的世界。同样，诗句中所吟诵的细节，正是德明先生所亲历亲为的，他在一种永恒的感召力和生命力中，用镜头阐释“火”的主题，用语言昭示“火”的内涵。

彝族对火的崇拜，与古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盗取天火给人类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对于火的迷恋与崇拜，是众多族群所共同拥有的，“火”的主题也就成为人类独特的生存记忆和文明传承，火不仅照亮并温暖了人类的演绎进程，也照亮并温暖了人类的精神世界。在对“火”的崇拜中，彝族能坦坦荡荡高举火把，不仅照亮一个民族的全部进程，也照亮了一个民族的未来。

至于火把节，毋须一定要寻找到源头，只要拥有同一个主题即可，这个主题就是追求光明、善良、自由和幸福。

继续解读火把节开幕仪式这幅照片，红色、金黄色、碧绿色融汇在同一片蓝天下，欢乐、喜庆、勃勃生机的元素便诉诸人的视觉；男人、女人、蓝天、大地相生在同一个地球上，崇敬、仰慕、相伴相依的魅力便震撼着人的灵魂。

这是一幅张扬着热情、自信的画面，

这是一幅凸显着丰富想象力和创造力的画面，

这是一幅蕴涵着与生命息息相关重大主题的画面。

欣赏着这幅气势磅礴的火把节开幕仪式，分明感受到了一个民族坚实而掷地有声的脚步，向着自己走来；分明感受到了少女般内敛的温馨之火，映入生命；分明感受到了雄鹰般高远的理想与气质，震撼着心灵。

还是开幕式，只是德明先生镜头一转，一幅别致优雅的画面映入眼帘。身着典雅服装的少女们，形成一个火把符号，画面风格猛地由恢弘转入清丽，如果说恢弘象征着父系的阳刚之气，那么，眼前的清丽则蕴涵着母性的典雅气质。欣赏这一画面，不禁想起这样两句催人泪下的语句来：

可曾看见我的父亲抽着旱烟
目光依然安详？
可曾看见我的母亲还在？

与镜头的叙事相辅相成的，是德明先生笔下的文字：

“在夜幕降临的时候，一把把用枯松做成的巨大火把，在山寨的每个角落里冉冉升起来了。”（引自《在那火把节的夜晚》）这时，升起来的岂止是那火把，不难想象，作者此时内心，俨然是在想着自己的父亲、母亲，想着自己的民族。这是一种情感的迸发，作者在火光映照下，看到了祖先行走过的蜿蜒曲折的山径小道，看到了火光映照下，自己经历过的点点滴滴。这时升起来的，俨然是作者满腔的爱。

“这千万枝熊熊燃烧的火把，像银河繁星缀满茫茫苍苍的山岭，像蜿蜒的金龙奔向蛙鸣不绝的田野。”（引自《在那火把节的夜晚》）顺着熊熊燃烧的火把，作者的思绪早已托付给丰富的想象力，情感早已驰骋到养育自己的乡间田野。火把在作者的眼里，就有着如此硕大的魅力！

“远望，整个山寨变成了光的波涛、火的海洋。人们在火里欢呼、火里跳跃、火里洗礼。那狂欢的声浪，一浪接着一浪，翻过高山，穿过草地，悠悠然向远方荡去。”（引自《在那火把节的夜晚》）这是欢乐的海洋，不难想象，此时的作者，早已没入这欢乐的海洋之中了。倘若没有对养育自己的山川大地的热爱，倘若没有对哺育自己的民族的热爱，怎么会叙述出如此浪漫真实的情感。

九龙往事

火塘边的夜晚

■南泽仁

墙壁的木格子窗户上挂着深蓝的夜，火塘里暗淡的红映照着我和奶奶，还有我们落在地板上的影子。我们默不作声，仿佛谁开口说话都会惊走它们。

奶奶双手不停歇地撕扯着一股股羊绒，直到它们像云朵一样饱满起来，才轻拍一下放入身边的篮子里。我从衣兜里取出一块手帕反复折卷着一只老鼠，大的、小的，长尾巴的、短尾巴的。我滑动着它在火塘边上行走，它的影子像一只獐子，无声地爬上了神龛，一尊金质的佛像面目和蔼地望着它，它低下头，注目着佛像面前的一盘白米，接着把头埋进盘子里深深地嗅了又嗅，忽然，它转身嗖一声滑向奶奶身边的篮子，躺在那些云朵一样的羊绒里仰望窗户上的深蓝，星空如此辽远。奶奶又扯好一块羊绒轻拍一下放进篮子里，盖在了老鼠身上，那柔软几乎快要使它做梦了……啪踏、啪踏，锅庄楼口响起了脚步声，老鼠跳出篮子，回到了我的衣兜里。

任家婆婆躬身从楼口上走来，她着一身青布衣衫，裹一头青布帕子 。奶奶放下手中的羊绒，起身搀扶她坐到火塘边上。她喘着气，手颤巍巍地从怀中取出一个小布袋，又颤巍巍地递给奶奶。奶奶揭开糌粑盒，一勺一勺往布袋里装盛糌粑，糌粑盒见底了，布袋还没有鼓胀起来，奶奶说，牧场上没有人送酥油奶渣回来，不然再装点奶渣就好吃了，说完扎紧了袋子放到任家婆婆面前。我一声不响地走进储物室里，在一张新鲜的大黄叶子下面取出一坨湿漉漉的奶渣，递给任家婆婆，她伸手来，却没有接过，她看着奶奶。奶奶的脸被火塘烤红了，她用炭火一样灼烫的声音对着我说，这是用来敬山菩萨的！我掰下奶渣的尖顶，任家婆婆这才接过那坨奶渣放入布袋里。我便把奶渣的尖顶又放回到那片大黄叶子底下去。奶奶为任家婆婆盛了一碗热茶后，低头继续扯羊绒，任家婆婆打开手掌朝着火塘烤火。奶奶添了几块柴禾，火塘慢慢明亮起来，白昼一样。任家婆婆看着我，用满脸的皱纹朝我笑。我取出老鼠，朝她。她佯装受了惊吓，用双手蒙住脸。她的手颤巍巍的，仿佛真的受了惊吓一样，我只好把老鼠放回衣兜里去。任家婆婆说话的声音也颤巍巍的，她说，涨水了，磨子磨的包谷面太糙，蒸沙沙饭很难下咽。她的媳妇在花踏平种了一亩天须米，等到收割了全部用来磨糌粑。她说着这样的话，眼神兴盛，我仿佛也展望到了那片天须地已经结满了紫红的天须米，它们沉甸甸的垂挂在地里，像任家婆婆落在地板上的影子一样沉实，像楼梯口响起的脚步声一样沉实。

杨大伯穿着岩羊皮褂子，像一头岩羊走进了屋子。他的脚踩在锅庄地板上时，放得很轻，坐在火塘边上时也很轻。奶奶为他盛了一碗热茶，又在上面放了一撮糌粑，他双手接过茶碗，用右手的中指在碗里搅拌后，喝了两大口才放下碗。他笑盈盈地看着火塘，眼里就只有火塘，火光照着他两鬓的白发像融化的寒霜。杨大伯住在寨子以外，每晚他都会经过两条山沟来我家坐坐，这栋老宅子曾为他挡过几多风雨。七日堡寨里的人都知道有关他的事情，但都觉得无足轻重，时间就模糊了人们的记忆。只有奶奶清楚的记着，杨大伯是泸定冷碛龙巴人，他拖家带口逃难来到七日堡寨，并在寨子不远处的山沟里搭建了瓦板房住了下来。一夜里，瓦板房里突然闯进一群穿大裤脚的人，把杨大伯的妻子和儿女们从梦地里抢走了。杨大伯惊吓过度竟然唱起歌来，那歌声像响箧抛出的悲伤一样哀怨。人们问他唱的是什么，他只说是《苦苦卦》便再不与人交流。舍楚家（奶奶的娘家，是寨子里的地主）听到这个外乡人的遭遇后，许诺帮他找回家人，他便留在了舍楚家帮忙放羊。他放羊，总能找到水草丰沛的地方，羊群从几十只壮大到上百只时，舍楚家从泥巴山的土匪窝里赎回了他三个孩子，却没有赎回他的妻子。土匪说，他的妻子跳崖死了。孩子们回来了，他却依旧忧伤，依旧唱《苦苦卦》。

杨大伯就这样默默地坐在火塘边上，一碗接着一碗地喝热茶，任家婆婆也喝着热茶。他们吞咽热茶的声音，像鱼在水里吐着一个个向上的水泡。火塘里的柴禾烧成了一堆炭火，奶奶不再添柴，只用火钩刨开炭火，任家婆婆的手凑得火塘更近了些，火光中，她的两只手像递进火塘的两截干柴。杨大伯用手托起下巴沉思，后来他对着火塘发出了低声吟唱：一苦是山顶上的雪，上顶上的雪遇见太阳也会融化，我的苦不会融化；二苦是半山上的云，半山上的云被风吹了也会散去，我的苦不会散去；三苦是山脚下的水洼，山脚下的水洼也有清澈的时候，我的苦深不见底……

火塘边上围着我们，还有我们落在地板上的影子像许多人围着火塘凝听吟唱。我沉睡在火塘边上，一只老鼠沉睡在我的衣兜里。

大渡河畔

不速之客

■王朝书

村子里有不少猫，还有一条野狗。这些猫，虽然有主人，实际和野猫差不多。它们几乎不在家进食，四处乱跑，在田地里寻找食物。因为，收留了阿黄的原因，我给阿黄准备了猫碗，并保证猫碗里的一日三餐。这些食物，引来了几位不速之客。

这是一条黑色的野狗。据村里人说，这条野狗是从遥远的石渠县拉来的。原本有三、四条，现在只剩下了这一条。

这条在村里流浪的野狗，和我想象中的野狗相比较，实在差远了。狗和人一样，懂得看形势。看了这条野狗，就会明白，“夹着尾巴做人”是什么样子。想来，在石渠的时候，这条狗应是十分地凶猛。可，在村子里，这条狗几乎不敢发出吠声。看见人，就躲得远远的。势单力薄，它再也不敢表现自己。

第一天回家，弟弟帮我做了一锅鱼。没有吃完，又没有地方可以盛。只有倒到地里。夜晚，野狗找到了一顿美食。它边吃边发出叫声。此后，野狗到家门口转过几次。先生想，在房屋附近，给它盛放食物。这样，我们就有了一条保持距离的狗，可以帮我们看门。可是，母亲说，野狗会咬人。如果把人咬了，会给我们带来麻烦。我们就打消了远距离养狗的计划。

我们的房门是旧的。有一个洞。足够野狗进出。有一次，野狗从洞里钻进来，吃阿黄的猫粮。看见人后，它跑了。

野猫和野狗相比，胆子要大得多。野猫经常趁我们不备，到家里来做客。

起初，到家里的是，一条黑白花和 一条灰麻色的大猫。阿黄对它的食物，比较警惕。当不速之客出现时，阿黄就会对着它们吠叫，驱赶它们。听到阿黄的吠声，先生就会帮它。几次三番后，这两条猫就不再来了。

然而，对两条小猫，阿黄就显得大度。尤其，一条小黑猫，阿黄甚至帮它阻拦先生，让小黑猫能饱饱地吃一顿。那条小黑猫，就像一只小耗子，动作极为麻溜，爱钻洞。只要听到一点动静，就会飞快地从门洞里跑出。对小麻猫，阿黄有时会威胁它。不过，小麻猫性子野，不怕事，敢于和阿黄对峙。加之，阿黄性子特懒，一天大多数时间都在睡觉，小麻猫吃它的猫粮，它经常懒得管。小麻猫出现在院子里的次数越来越多了。今天，甚至敢躺在楼梯上晒太阳。先生对这只性子奇异的小麻猫充满了喜感。尽管，昨晚，先生和小麻猫发生了一次乌龙事件。

昨晚，我和先生散步回来，准备开门，忽然，一个身影箭一样地射了出来。先生的左脚刚好在门边。此时，动作飞快的小麻猫一头撞在先生的腿骨上。先生当场叫了起来。撩开裤腿看，居然起了一个大包。我哈哈大笑。我说，可能，那只猫的头都撞晕了。

对这些不速之客，不少村里人说，该把它们打出去。 因为，它们都没有用。

先生说，由此可见，“实用”对人的影响。在生存的压力下，人们不得不实用。可是，仅仅实用，人们最后会丧失掉情感，会丧失掉对生命的怜爱与慈悲。

青春风铃

妈妈减肥记

■格桑拥珍

减肥，是每个胖胖心中的恒久心愿，我的妈妈是个不折不扣的胖子，158㎝的身高，配上138斤的体重，胖得像个圆苹果。为此她很伤心，自我“认识”她以来，她说得最多得一句话，就是“我要减肥”，当然，多数是在她吃饱了然后上街逛那些衣服店子的时候说的。

现在，她又开始嚷嚷了，要减肥，原因是整理衣柜的时候发现姨妈送给她的那件漂亮的旗袍只塞得进她的一条腿了，她在网上下了一个瑜伽视频，然后泪眼婆娑的跟我说：“拥儿啊，一胖毁所有，不想你变成我这个样子，咱们一起努力吧！”好吧，我恋恋不舍放下手里正在啃的鸡腿，跟着电视里那个漂亮优雅的姐姐练瑜伽。瑜伽真难啊，很多动作即使拼了老命也难做到，我是多么踏实的人啊，一招一式好好学，再看我亲爱的妈妈，就像一个胖青蛙一样趴在床上，指挥我这里没对，那里不到位，我催她下来跟我一起练，催得急了，她下来动一动，很快又跳回床上趴着，一会说心情不好，一会说天气不好，总之都不是练瑜伽的好日子。十天下来，我瘦了不少，妈妈还是依旧珠圆玉润，我也没兴趣了，好吧，大家胖才是真的胖。

过几天，妈妈突然宣布，她要节食了，第一天，只喝了几杯水，精神气色都还好，我都佩服地向她竖起了大拇指。第二天，她开始有些紧张，看到我们吃东西就别过头，我和妹妹在她面前边看电视边大口大口吃饼干时，我清楚的听到了妈妈喉咙里吞口水的声音，我递给她一块饼干，她愤怒拒绝了，可是等我上厕所回来，那块饼干不见了，妈妈嘴边还留着几粒饼干渣子，我可怜的妈妈。第三天，妈妈开始有些暴躁了，看到我们吃东西就生气，我们只好把冰激凌藏到卧室去吃了，早上和中午她都稳住了，熬到下午，妈妈明显坐立不安，我们吃饭时，她眼睛就直勾勾的盯着桌上的饭菜，连我跑到跟前撒娇都不理会了，过了一会，她的电话响了，朋友请她吃火锅，妈妈马上拎包冲向了电梯，回来时，眼神有点悲伤，脸色却很红润了。

早上起来，又听见妈妈在叫嚷：“我要减肥，我要跑步，我要肥死了。”可是我知道，她其实舍不得少吃，也舍不得多动，看我就知道，有其母必有其女，可是妈妈，其实在我心里，无论胖瘦，你都那么美，学我做一个快乐的胖子，不是也很好吗？

世间有君子　世间有佳人

■罗舒畅

林语堂的文字有一种如玉的温柔，时间静静地淌去，故事娓娓地道来。

《京华烟云》字里行间的微妙正好体现在那种简明直白和意味深长的夹缝里，情节与人物就那样清楚地展现在那里，没有九曲回肠，没有生涩难懂，可是细细品味后，却总有一种留恋回荡在脑海中。

木兰为金，荪亚为水，水使金熠熠闪烁。

莫愁为土，立夫为木，土滋润使木繁荫。

道家学说里五行之间细致微妙，四位才子佳人，两对神仙眷侣，自是如此。

木兰人生中的第一个节点在泰山上，那时她意识到对立夫的喜欢。那种爱情没有浓烈的追随，木兰与荪亚的故事也并没有被打断。

平静地好像这样的爱情从来没有过，却在很多很多年后，在监狱里的五分钟，又被激发得淋漓尽致。

那种可以称之为爱情的东西，没有庸俗的你情我爱，没有故事里常写到的为爱情不顾一切，所以拥有了道家的灵气和冲淡平和。

木兰是林语堂心中的道家女儿，伶俐聪明，妙想天开，脱俗而高雅，清新而明丽。

莫愁拥有深沉的智慧，洞悉俗世懂得进退，在立夫身后，恰到好处。

我们所憧憬的爱情大约是气味相投的木兰立夫吧，莫愁荪亚也无不可。那是大多数故事里的结局。然而林语堂的智慧方显于此，讲求相配与调和。如此在一场场的纷争与祸乱中，那个家族虽然衰落，却也得保存。难以想象木兰与立夫的激进在这样动荡的时代中立身，怕是早早地就遇祸。不过令我奇怪的便是那样聪慧的木兰为何会服从那段婚姻，除去姚思安的安排与青梅竹马的情谊，大概是骨子里有这样的豁达安详。

三个家族无疑是衰落的，缓慢却注定了结局。时代新陈交替，那时的人都夹杂在新思潮与传统思维之间，不过是有些人多，有些人少。木兰身上最让人难以接受的部分大概就是她情愿让荪亚纳妾，原因可以是他们之间的夫妻情谊大于爱，不过我更愿意相信这是林语堂留在木兰身上的微瑕，让这个他所钟情的女子，如同凡人一样存在着。

很喜欢故事的结局，虽未免俗，却也是升华，那种无私的爱使木兰如同大地的母亲，也使那片纷乱的土地不至于丢失灵魂。

雪花

第2219期

康巴诗汇

一棵树站在秋天

■呼庆法

一棵树站在秋天
缤纷的叶子上写满了
时光的留言
这些金黄的叶子
这些绯红的叶子
每一片鲜亮的光泽
都浸染过青春的蓬勃
都托举过硕果的累结
这些渗透过光阴沉淀的叶子啊
即将为秋色递上别离的名片
然后在饱经风霜中
看淡一些名节
悄然间解甲归田
一棵树站在秋天
迎接流云暮色
沉默中的那份孤寂叫岁月
宁寂中的那份守候叫执着
季节的过往里
它早已懂得了什么叫无言
只是把根须向下深入些
在土地淳朴的情怀里
温一壶乡愁的老酒
然后
盘根错节
谁的人生际遇里没有些落寞
谁的生命里还不经遇冬天
一棵树站在秋天
任年轮的印痕在躯体里打结
漫长的等待里
它一脸的慵懒和颓废
开始怀恋那个叫春天的红颜